**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本部门负责接待和处理到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群众来信来访，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对区内重大信访问题的处理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了解信访动态，掌握社会动向，对信访中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当参谋和助手；指导基层的信访工作；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和1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包括开福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本部门编制数10人，在职人数8人，其中：在岗人数8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4人；离退休人数5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人。本部门已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的科室是综合办公室。已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的二级机构为开福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长沙市开福区信访局本级和1个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包括开福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区信访局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113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6.85万元，降低2.3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了26.8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数113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067.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44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26.85万元，降低2.32%。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务性业务专项支出安排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7.21万元，占94.34 %；社会保障和就业42.61万元，占3.77%；住房保障支出21.44万元，占1.8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59.2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7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信访业务工作经费支出772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进京赴省到市来区信访群众的接待、排查化解等经费支出、推进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化解以及信访救助经费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8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99万元，增长11.58%。主要是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支出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打算召开大型会议；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开展全区信访工作业务培训，人数120人，内容为讲授信访业务办理工作规程等；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开福区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信访局整体支出1131.26万元，基本支出359.26万元，项目支出77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支出772万元，其中：信访业务工作经费772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